

花蓮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中華民國106年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合計			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者			警察機關調查者			主管機關自行調查者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件數	3	1	—	—	1	—	3	—	—	—	—	—

項目別	再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調解事件調解結果		移送司法偵查 (註)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件數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移送之案件。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民國107年 8月14日 20:43:10 印製